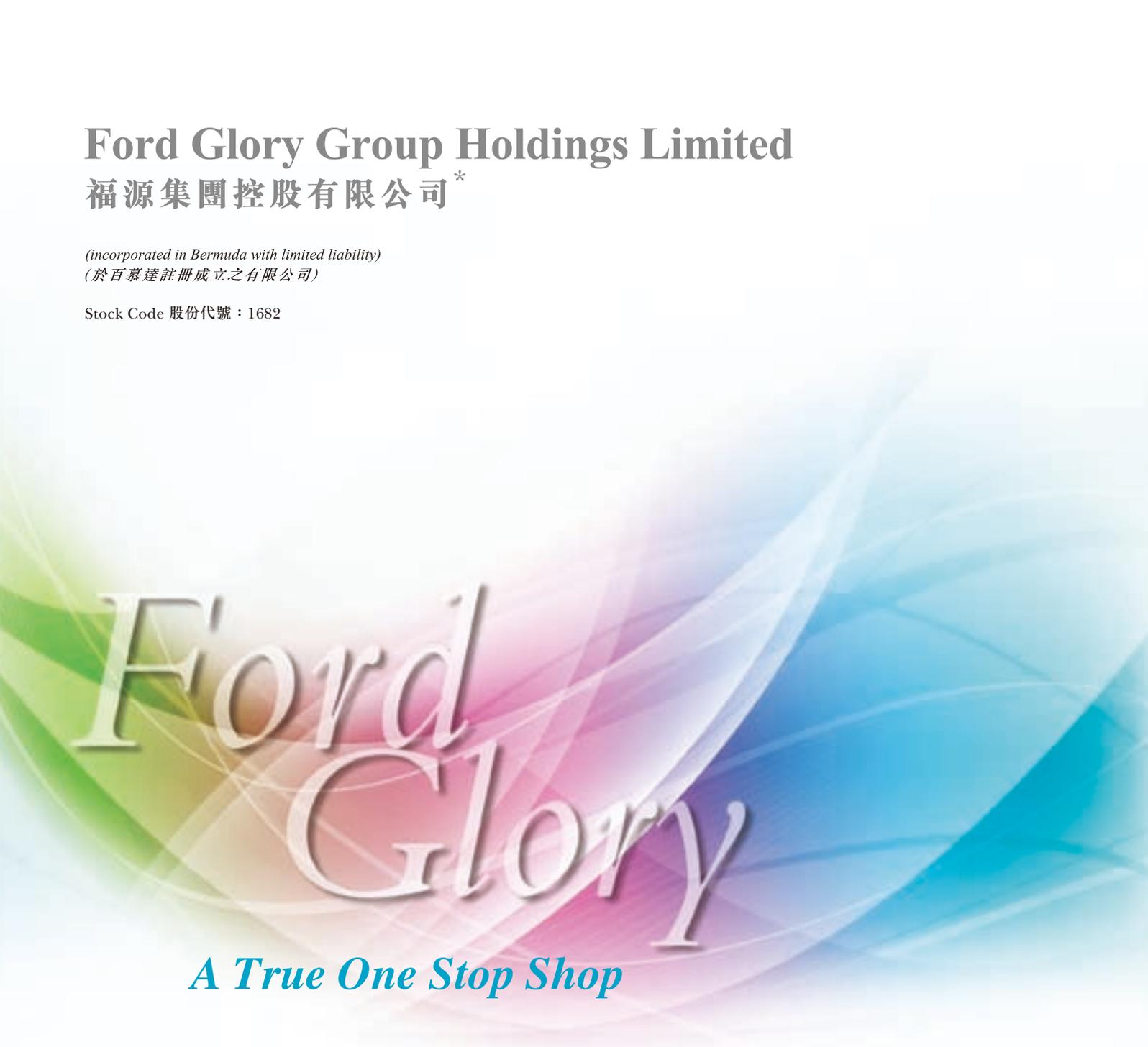


#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682



Ford  
Glory

*A True One Stop Shop*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0/11

#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其他披露	2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蔡連鴻(主席)  
劉國華  
吳子安

### 非執行董事

陳天堆  
李銘洪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  
麥志仁  
黃瑋傑  
袁建基

## 公司秘書

陳淑芬

## 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37至39號  
福源廣場19樓

## 公司網站

[www.fordglory.com.hk](http://www.fordglory.com.hk)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b>463,301</b>	433,981
銷售成本		<b>(385,317)</b>	(361,850)
毛利		<b>77,984</b>	72,131
其他收入		<b>2,012</b>	1,6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1,011)</b>	7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b>(8,408)</b>	(7,715)
行政開支		<b>(43,131)</b>	(43,564)
上市開支		<b>(13,096)</b>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b>(1,011)</b>	(1,344)
除稅前溢利		<b>13,339</b>	21,881
所得稅支出	6	<b>(5,895)</b>	(2,666)
本期間溢利	7	<b>7,444</b>	19,21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列賬貨幣之匯兌差額		-	(17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b>7,444</b>	19,043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4,563</b>	15,049
非控股權益		<b>2,881</b>	4,166
		<b>7,444</b>	19,215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4,563</b>	14,877
非控股權益		<b>2,881</b>	4,166
		<b>7,444</b>	19,043
每股盈利－基本	10	<b>1.4 港仙</b>	4.7 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b>103,901</b>	108,611
預付租約租金		<b>3,452</b>	3,497
商譽		<b>5,541</b>	5,541
		<b>112,894</b>	117,649
<b>流動資產</b>			
存貨		<b>56,050</b>	56,43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b>109,187</b>	124,5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47,318</b>	22,6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b>4</b>	27,866
可收回稅項		<b>731</b>	–
預付租約租金		<b>90</b>	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07,285</b>	128,404
		<b>320,665</b>	359,932
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b>–</b>	28,118
		<b>320,665</b>	388,05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4	<b>64,418</b>	95,882
應計費用		<b>22,765</b>	26,81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b>7,750</b>	27,960
應付稅項		<b>14,055</b>	8,537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5	<b>67,296</b>	67,701
		<b>176,284</b>	226,895
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13	<b>–</b>	22,282
		<b>176,284</b>	249,177
流動資產淨值		<b>144,381</b>	138,8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57,275</b>	256,52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0	—
儲備		228,020	229,7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8,040	229,743
非控股權益		9,756	6,875
總權益		237,796	236,618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5	18,566	19,185
遞延稅項		913	719
		19,479	19,904
		257,275	256,52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4,999	-	2,225	236,273	243,497	23,108	266,605
本期間溢利	-	-	-	-	15,049	15,049	4,166	19,215
換算為列賬貨幣之匯兌差額	-	-	-	(172)	-	(172)	-	(17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72)	15,049	14,877	4,166	19,043
派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637)	(63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4,999	-	2,053	251,322	258,374	26,637	285,01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4,999	(46,039)	2,030	268,753	229,743	6,875	236,618
已發行股份	20	-	-	-	-	20	-	20
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4,563	4,563	2,881	7,444
已付特別股息	-	-	-	-	(30,000)	(30,000)	-	(30,000)
Rocwide重組完成後產生(附註2)	-	-	23,714	-	-	23,714	-	23,71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	4,999	(22,325)	2,030	243,316	228,040	9,756	237,79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19,038)</b>	36,0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關連公司之還款－非貿易	<b>27,866</b>	47,6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之所得款項	<b>25,696</b>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3,050)</b>	(65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已付按金	–	(19,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293)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15</b>	588
	<b>50,527</b>	28,32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已付股息	<b>(30,000)</b>	(637)
償還按揭貸款	<b>(19,993)</b>	(1,164)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淨額	<b>(413)</b>	(59,646)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b>(2,202)</b>	(35,100)
	<b>(52,608)</b>	(96,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減少淨額	<b>(21,119)</b>	(32,21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b>128,404</b>	161,2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5)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b>107,285</b>	128,763

## 1. 一般事項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至39號福源廣場19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福源」)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貿易及製造，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華」)，該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Sure Strategy Limited，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就本報告而言，冠華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旗下實體)統稱「冠華集團」。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份潛在投資者位於香港，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及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刊發有關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進行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重組」一節所闡釋，主要透過由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FG Holdings」)與其股東註冊成立本公司，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冠華控制。因此，中期財務資料已予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自本集團旗下現有相關實體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於該等日期已存在之本集團旗下現有相關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 2. 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及呈列(續)

自二零零六年起，冠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ocwide Limited(「Rocwide」)擁有江門冠暉製衣有限公司(「江門工廠」)6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尚未由冠華控制之江門工廠40%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本集團向冠華取得Rocwide全部之股權權益(「Rocwide重組」)。同時，本集團就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採納合併會計原則。因此，江門工廠自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止入賬列作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並於其後列作全資附屬公司。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算外(如適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除下列會計政策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載於招股章程)所依循者相符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一部份)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由於在本中期期間，並無適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作出之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之業績可能因日後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作出之修訂適用之交易而受到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了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及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約租金。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取消上述規定。該修訂要求租賃土地分類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一般原則，取決於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交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根據租約開始時已有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之分類。符合融資租約分類資格之租賃土地按成本模型計量已重新分類。重新分類對溢利或虧損項目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688	13,923	108,611
預付租約租金	17,510	(13,923)	3,587
	<b>112,198</b>	<b>-</b>	<b>112,198</b>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841	28,622	109,463
預付租約租金	28,622	(28,622)	-
	<b>109,463</b>	<b>-</b>	<b>109,463</b>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 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移金融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增加金融負債規定及終止確認規定。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隨後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隨後會計期間末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隨後會計期間末，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
- 有關金融負債，大部分重大變動均與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呈列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金額變動乃呈列作其他全面收入，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重列。而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早應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及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類乃基於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其載列如下:

甲類- 該分類包括向美國、加拿大、香港及其他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外)進行成衣製品貿易並提供品質檢定服務之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

乙類- 該分類包括生產成衣製品及在中國進行成衣製品貿易之本集團餘下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對外銷售	419,188	44,113	463,301	-	463,301
分類間銷售	733	107,862	108,595	(108,595)	-
<b>總額</b>	<b>419,921</b>	<b>151,975</b>	<b>571,896</b>	<b>(108,595)</b>	<b>463,301</b>
<b>分類業績</b>	<b>28,075</b>	<b>619</b>	<b>28,694</b>		<b>28,694</b>
未分配收入					1,468
未分配開支					(15,812)
利息開支					(1,011)
除稅前溢利					<b>13,339</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甲類 千港元	乙類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對外銷售	396,048	37,933	433,981	-	433,981
分類間銷售	-	106,212	106,212	(106,212)	-
<b>總額</b>	<b>396,048</b>	<b>144,145</b>	<b>540,193</b>	<b>(106,212)</b>	<b>433,981</b>
<b>分類業績</b>	<b>21,771</b>	<b>693</b>	<b>22,464</b>		<b>22,464</b>
未分配收入					761
利息開支					(1,344)
除稅前溢利					<b>21,881</b>

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不包括分佔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租金之收益淨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投資收入、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以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1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98	3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09)	463
撥回壞賬撥備	-	25
	<b>(1,011)</b>	<b>708</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272	2,294
附屬公司應佔中國企業所得稅	1,410	197
海外所得稅	19	149
	<b>5,701</b>	2,640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94	26
	<b>5,895</b>	2,666

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回顧期間之稅率 16.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所得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悉數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7. 本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84	6,408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45	-
利息收入	(15)	(25)

## 8. 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條件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即告生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9.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中期報告期間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然而，根據FG Holdings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FG Holdings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盈利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應佔本期間溢利	<b>4,563</b>	15,04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b>320,000,000</b>	320,000,000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已就資本化發行而發行318,000,000股股份作追溯調整，內容載於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攤薄可能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金額約為3,15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78,000港元）。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120日。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30日	<b>74,164</b>	68,390
31至60日	<b>24,681</b>	40,009
61至90日	<b>6,097</b>	8,584
91至120日	<b>73</b>	851
超過120日	<b>950</b>	649
	<b>105,965</b>	118,483
應收票據：		
零至30日	<b>2,791</b>	3,617
31至60日	<b>431</b>	1,795
61至90日	<b>-</b>	608
	<b>3,222</b>	6,020
	<b>109,187</b>	124,503

##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協議，以出售自用樓宇。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相關物業權益乃由賬面值分別約為14,166,000港元及13,95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租金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就上述出售事項收取銷售按金2,900,000港元，連同銀行借貸約19,38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出售收益約508,000港元已於損益賬中確認。

##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各報告日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58,875	85,914
61至90日	3,826	7,630
超過90日	1,717	2,338
	<b>64,418</b>	95,882

## 15. 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及附追索權之債項	431	2,142
進口貸款、出口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65,613	64,314
按揭貸款	19,818	39,812
	<b>85,862</b>	106,268
減：列作與持作出售資產相關 之負債款項	-	(19,382)
列作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b>(67,296)</b>	(67,701)
	<b>18,566</b>	19,185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之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8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之間（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5%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年利率範圍為1.04%至2.69%（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1.75%至3.5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
增加法定股本	899,000,000	8,99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b>900,000,000</b>	<b>9,000</b>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	—
發行股份	1,999,997	2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b>2,000,000</b>	<b>20</b>

## 17.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b>3,067</b>	—
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產收購之資本開支(附註)	<b>1,200</b>	—

附註：本集團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業務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1,2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池上有限公司若干資產之70%實際權益。於收購完成後，資產擬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營運，該附屬公司將由本集團持有70%實際權益，其餘30%權益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詳情載於招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

## 18. 關連人士披露

### (I) 交易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冠華集團</b>		
採購布料	<b>11,597</b>	28,010
採購紗線	<b>1,080</b>	535
已付租金	<b>-</b>	775
已付公用設施開支	<b>1,890</b>	2,070
已付管理費開支	<b>400</b>	480
已付股息	<b>15,300</b>	-
已收租金收入	<b>222</b>	-
<b>其他關連人士</b>		
採購服裝產品(附註)	<b>37,573</b>	38,095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加美(清遠)製衣有限公司(「加美」)訂立主要買賣協議(「加美-美雅主協議」)。加美乃由本公司董事擁有。根據加美-美雅主協議，加美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服裝產品。本集團向加美支付之按金約為8,89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18,000港元)(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於截至該日止各期間自加美採購上述數額之服裝產品。

此外，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以來，冠華集團無償向本集團提供廢水處理服務，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FG Holdings及冠暉國際有限公司(冠華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Rocwide協議」)，據此，FG Holdings收購Rocwid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Rocwide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完成後，江門工廠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Rocwide協議中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18. 關連人士披露(續)

### (II) 結餘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第4頁所載之與冠華集團之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除計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7,75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44,000港元)為貿易性質外，其餘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擔保

於整個中期報告期間，所有本集團銀行借貸均由冠華集團擔保。冠華集團提供之擔保於本報告日期正在解除。

###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406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04	2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	6
	<b>717</b>	229

## 19. 中期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完成318,000,000股新普通股之資本化發行。同日，本公司完成其股份於聯交所之全球發售，據此，合共118,000,000新普通股以每股0.6港元之價格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70,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致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3至20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報表，以及若干說明註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一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此等中期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且根據吾等的受聘書條款向董事會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範圍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提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以及其他審閱程序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分析。根據香港審核準則，審閱工作範圍遠較審核工作小，故吾等未能確定所有在審核工作中需要鑑定的重要事宜已獲悉。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總結

按照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本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吾等並無就吾等的審閱結論發出保留意見，惟吾等謹請閣下注意中期財務資料中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並無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本集團預期維持服裝製造及採購業務穩定增長，並決定於未來數年開發自家品牌「teelocker」及「Monstons夢仕臣」。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年度上半年」，去年同期：「二零一零年度上半年」）的中期業績。

福源為一家一站式成衣生產及採購管理集團，現時正從成衣供應鏈全面流程管理擴充及打入中國迅速增長的服裝零售市場。鑒於成衣業務需要一個長期發展的獨立平臺，福源成功從冠華（股份代號：539）分拆，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欣然看到本集團全球發售獲得投資者的鼎力支持，首次公開發售超額認購125倍及首個交易日

股價大幅上漲1.08倍，均顯示出市場熱烈支持本集團一站式業務模式，以及本集團對發展零售業務的展望。憑藉全球發售所籌集的資金淨額約為52,100,000港元，本集團已做好準備，進軍中國的服裝零售市場，且對日後取得豐碩回報充滿信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服裝製造及採購業務的銷售額，隨全球經濟復蘇的步伐穩定增長。二零一一年度上半年收入較二零一零年度上半年增長約7%至約463,000,000港元，而毛利亦增長約8%至約78,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000,000港元（不包括期內支銷之一次性上市開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約13,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度上半年增長約17%。

二零一一年度上半年，福源就其服裝製造及採購業務採取審慎態度。全球服裝市場開始穩定增長，令本行業積極提高生產。然而，經考慮到原材料價格波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努力尋找高利潤客戶，而非專注於銷量增長。本集團欣然看到新措施朝正確軌道發展，實現維持溢利率的目標。

種類的訂單。鑒於本集團擬確保「質量」及「利潤」，而非「數量」及「銷售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度上半年專注與擁有質量品牌之客戶擴大銷售額。

### 前景

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更有效及時的服務，以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本身的生產動力。倘有適合目標出現，本集



本集團堅持打入中國服裝零售市場的使命，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取兩項措施以達致目標。除「Monstons 夢仕臣」品牌內衣及家居服裝產品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開始於中國大型連鎖超市之約200個銷售點發售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簽訂一份業務轉讓協議以收購品牌T恤零售業務—「teelocker」之70%權益。本集團已制定「teelocker」的零售發展計劃，並將利用互聯網平臺以打入快速增長的中國及全球網上銷售市場。

於二零一一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內部生產與外判生產維持約3:7的比率。該策略不但讓本集團盡量減少勞動及資本承擔以爭取較高回報，而且以不同國家的多元化產能支持本集團及靈活地應付不同規模及

團亦可能收購現有服裝製造廠或與其他業務夥伴建立合營企業或其他合作形式。

本集團計劃擴展與現有客戶的業務及爭取更多中國及海外的潛在客戶。

本集團現擬為設計開發團隊增聘僱員，擴充樣品車間，以便為客戶開發更多服裝樣品以滿足其需求，以及向本集團現有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及產品，吸引更多潛在客戶。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國內服裝零售市場不斷迅速發展。本集團擬透過進軍中國零售市場建立多元化業務模式。本集團擬於中國的大型連鎖超市銷售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Monstons 夢仕臣」品牌內衣及家居服裝產品，定位於大眾市場。本集團按委託銷售基準向該等大型連鎖超市供應「Monstons 夢仕臣」品牌產品，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僅以低注資，有效及低風險的途徑推出本集團的產品。

隨著人均收入增加及互聯網銷售日益普及，中國網上銷售快速發展。本集團將透過網上銷售平台開發其服裝零售品牌「teelocker」。基本工作將於數月後完成，包括裝飾 teelocker 網站以提高品牌形象及吸引全球設計師提交其創作意念。除網上渠道外，本集團亦考慮在中國主要城市開設旗艦店以滿足不同類型客戶的需求。

為加快樹立品牌，本集團擬使用名人效應。本集團與藝人簽訂合約，推廣 T 恤宣傳及將於中國及香港進行多種市場推廣活動。連同擴展「Monstons 夢仕臣」品牌內衣及家居服裝零售業務，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度內增加連鎖超級市場及百貨商場零售點至 300 個，進軍中國龐大而欠缺市場領導者的內衣市場。本集團相信，就未來發展及增長而言，新零售業務具有龐大潛力。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發展成熟的上游服裝業務將作為本集團未來下游擴展之基礎。本集團將繼續加強

核心及穩健的上游業務，為下游零售業務帶來協同效應。本集團預期維持服裝製造及採購業務穩定增長，並決定於未來數年開發自家品牌「teelocker」及「Monstons 夢仕臣」。本集團專注「質量」及「利潤」的宗旨，將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主要推動力，透過把握行業出現的潛在合作機會，本集團有信心可保持產生可觀收入的業務，以促進本集團的新增長。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為 107,285,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 85,862,000 港元，當中約 67,296,000 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及約 18,566,000 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資產負債比率之定義為債務淨額（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後之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 107,285,000 港元，超過其約 85,862,000 港元之銀行借貸總額，因此並無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 1.8（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6）。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 債務（包括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以及各種儲備。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回顧期內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計息銀行借貸乃依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基準計息。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金融機構的港元及美元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支出項目均為港元或美元。因此，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微不足道。

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一般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只限於用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機性金融衍生工具。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承諾購置約3,000,000港元的新機器，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T恤品牌「teelocker」之商業資產收購的資本承擔約為1,200,000港元。預計收購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9,239,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所獲銀行貸款之擔保（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865,000港元）。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僱員人數為2,802名，當中1,578名駐中國、1,135名駐印尼、72名駐香港及17名駐其他地區。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根據個人及集團表現，通常會向該等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向選定之合資格員工授予購股權，以鼓勵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努力作出貢獻。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完成上市。本公司現無意對招股章程內所述之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作出任何改動。



# 其他披露

##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董事會」）並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中期股息。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

如招股章程所述，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相關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蔡連鴻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317,552,000股(L) (附註2)	-	72.5%
	冠華	實益擁有人	冠華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冠華股份」） 7,980,000股(L)	-	0.7%
		實益擁有人	-	9,598,419股 冠華股份(L) (附註3)	0.9%

## 其他披露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21.2%
	Sure Strategy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普通股(L)(附註4)	-	49.0%
吳子安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350,000股股份 (L)(附註5)	1.2%
劉國華先生	美雅(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股份(L)	-	49.0%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5,350,000股股份 (L)(附註5)	1.2%
李銘洪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360股(L)	-	0.1%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3,512,080股(L) (附註6)	-	0.8%
	冠華	信託創辦人	175,788,682股冠華股份 (L)(附註6)	-	16.5%
		實益擁有人	13,868,000股冠華股份(L)	-	1.3%
		實益擁有人	-	1,599,737股 冠華股份(L) (附註7)	0.2%
	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陳天堆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9,000股(L)	-	0.1%
	本公司	信託創辦人	3,512,080股(L) (附註8)	-	0.8%

## 其他披露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購股權相關股份 之權益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冠華	信託創辦人	175,788,682 股冠華股份 (L)(附註8)	-	16.5%
		實益擁有人	15,555,000 股冠華股份(L)	-	1.5%
		實益擁有人	-	1,599,737 股 冠華股份(L) (附註7)	0.2%
	冠華針織廠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L)	-	50.0%
	Victory City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00 股每股面值1.00美元 之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L)	-	39.4%

附註：

- 「L」字母指本集團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該等股份包括 Sure Strategy Limited 持有之 315,200,000 股股份及由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持有之 2,352,000 股股份。Sure Strategy Limited 由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分別擁有 51% 及 49% 權益。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
-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蔡連鴻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 1,500,000 份購股權，可認購 1,500,000 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 2.35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冠華之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冠華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冠華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 2.20 港元及 1,599,736 股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蔡連鴻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 3,500,000 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 3.04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冠華之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冠華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冠華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 2.85 港元及 3,732,719 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蔡連鴻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認購 4,000,000 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 3.15 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冠華之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冠華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冠華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 2.95 港元及 4,265,964 股股份。
- 該等股份由蔡連鴻先生全資擁有之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持有。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吳子安先生及劉國華先生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 5,350,000 份購股權，可認購 5,350,000 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 0.60 港元予以行使。
- 該等股份及冠華股份（視情況而定）由 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持有。Pearl Garden Pacific Limited 由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Trustcorp Limited 則作為李銘洪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持有 Cornice Worldwid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 其他披露

7.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5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500,000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3.04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冠華之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就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而言，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冠華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冠華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85港元及533,246股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根據冠華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1,000,000股冠華股份及1,000,000股冠華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按每股冠華股份3.15港元之價格予以行使。於冠華之供股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後，就李銘洪先生及陳天堆先生而言，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之每股冠華股份行使價及可發行之冠華股份數目分別調整至2.95港元及1,066,491股股份。

8. 該等股份及冠華股份(視情況而定)由Madian Star Limited持有。Madian Star Limited由Yonice Limited全資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則作為陳天堆先生家族之全權信託人持有Yoni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相關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日期，有關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Sure Strategy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15,200,000 股股份(L)	72.0%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48,000 股股份(L)	0.6%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200,000 股股份(L) (附註2)	72.0%
冠華(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648,000 股股份(L)	72.5%

## 其他披露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52,000 股股份 (L)	0.5%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200,000 股股份 (L) (附註2)	72.0%
Chan Lai Fan 女士 (附註4)	本公司	配偶權益	317,552,000 股股份 (L)	72.5%
都勤有限公司	時浩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 之股份 (L)	30.0%
4352785 Canada Inc.	Gojifashion Inc.	實益擁有人	100 股無面值或票面值之 [A] 類普通股	50.0%

附註：

1. 「L」字母指公司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 Sure Strategy Limited 持有，而 Sure Strategy Limited 則由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分別擁有 51% 及 49% 權益。
3. 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冠華全資擁有。
4. Chan Lai Fan 女士乃蔡連鴻先生之妻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日期，本公司之權益登記冊內並無記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上市後生效。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之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股本公司股份。該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其提供獎勵及回報。

## 其他披露

於回顧期內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予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予日期	已授予	已行使	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4)
				已註銷	已失效	已失效				
董事 (附註1)	02/06/2010	10,700,000	-	-	-	-	10,700,000	0.60	05/10/2012至 31/05/2020	
吳子綸先生 (附註2)	02/06/2010	21,000,000	-	-	-	-	21,000,000	0.60	05/10/2012至 31/05/2020	
其他僱員 (附註3)	02/06/2010	10,200,000	-	-	-	-	10,200,000	0.60	05/10/2012至 31/05/2020	

附註：

1. 向董事授予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
2. 吳子綸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源國際有限公司之市場推廣部董事，獲授予21,000,000份購股權，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4)條註釋所載之個人上限。
3. 其他僱員包括與本集團訂有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視為「持續合約」之僱傭合約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4.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其後，本公司及所有承授人同意將行使期更改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 其他披露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且由蔡連鴻先生擔任。由於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經營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並相信該架構將能夠讓本公司作出及時和有效的決策。

### 審核委員會

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出其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乃依據上市規則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例之規定，而財務報表已提供足夠的披露。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所載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致謝

董事會謹此機會向本集團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鼎力支持表示感謝。董事會亦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的奉獻及付出表示由衷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www.fordglory.com.hk](http://www.fordglory.com.hk)

19/F, Ford Glory Plaza, 37-39 Wing Hong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19樓